

2025 年建筑工程学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 研究生工作实施细则

为了进一步鼓励在校大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全面发展，激励有志于继续深造学生的学习积极性，加快人才培养，促进本科教学质量和研究生生源质量的提高。为了规范和完善我院推免工作，根据教育部《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试行）》、《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通知》、《长安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长大教[2022]318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院实际，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 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

组 长：田威

副组长：赵晓红、马熠航

成 员：袁春燕、谷雅秀、赵红梅、黄小乐、张立芳、
刘云博、朱文婕

二、 推荐条件

第一条 申请推免的学生应为纳入国家普通本科招生计划录取的应届毕业生（不含专升本、第二学士学位、独立学院学生）。

第二条 热爱祖国，自觉树立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明大德、守公德、严私德，遵纪守法，品德优良，责任心强，积极进取，身心健康，无任何考试作弊、剽窃他人学术成果等记录，无任何违法、违纪等受处分记录。德育实践成绩达到良好以上。

第三条 在 1-6 学期学习成绩优异，学业成绩（不含通识任选课）需在本专业或专业方向排名前 35%，要求前 3 年学习中课程不及格门次不超过 1 门次，且补考或重修成绩要达到合格。课程成绩排名采用第一次修读的成绩，补考和重修成绩不用于推免的成绩计算。

第四条 非英语专业的学生外语要求国家大学英语四级考试成绩达到 425 分，或托福英语 65 分以上，或雅思英语 5 分以上。

第五条 学生需身体健康并达到《长安大学〈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实施办法》（长大体育〔2017〕281 号）要求。

三、 评价方法

第六条 综合排名办法：学业成绩+综合素质测评成绩。

学业成绩：前 3 年 Σ （课程成绩分 \times 学分） / Σ 课程学分。

综合素质测评成绩：综合素质从社会服务（包含到国际组织实习、参加志愿服务等）、科研成果、学科竞赛获奖、

文体竞赛获奖、专业综合能力与发展潜力等方面综合衡量，
总分值最多不超过 5 分。

1、社会服务加分细则

加分项	级别	说明	分值
1.1 国际组 织任职	国际级	在国际组织/机构任职,提供有效 工作证明、贡献证明、盖章证明	2
1.2 志愿者 服务	国家级	参与官方认定后的志愿者服务、 见义勇为等行为,提供有效贡献 证明、盖章证明,由公章等级决 定加分级别	0.2
	省部级		0.1
	校级/厅局 级		0.02
1.3 学生 干部	校级 正职	校学生会主席,青年思想教育中 心主任,青年素质拓展中心主任, 青年传媒中心主任,青年研究中 心主任,校属大学生科技创新创 业协会主席	2
	其他校级正 职与副职	校学生会副主席,青年思想教育 中心副主任,青年素质拓展中心 副主任,青年传媒中心副主任, 青年研究中心副主任,校属大学 生科技创新创业协会副主席,其	0.5

		他校属学生社团（大学生艺术团、青年志愿者服务总队、彩虹心理协会、学生资助服务协会、长安通讯社）主席/主任	
	校学生会、团学组织中心部门负责人（正职），其他校属学生社团副主席/副主任	校学生会各部门负责人（正职），青年思想教育中心、青年素质拓展中心、青年传媒中心、青年研究中心、校属大学生科技创新创业协会团学组织中心部门负责人（正职），其他校属学生社团（大学生艺术团、青年志愿者服务总队、彩虹心理协会、学生资助服务协会、长安通讯社）副主席/副主任	0.35
	校学生会、团学组织中心部门负责人（副职），其他校属学生社团部门负责人（正职）	校学生会各部门负责人（副职），青年思想教育中心、青年素质拓展中心、青年传媒中心、青年研究中心、校属大学生科技创新创业协会团学组织中心部门负责人（副职），其他校属学生社团（大学生艺术团、青年志愿者服务总队、彩虹心理协会、学生资助服务协会、	0.25

		长安通讯社)各部门负责人(正职)	
	校级学生组织干事等	校级学生组织干事,各学生社团主席、会长、理事长,校广播台台长、校报学生主编、副主编	0.1
	院级正职	学院分团委副书记、学院团学组织中心主任、学院学生会主席、学院青年传媒中心主任、学院大学生科技创新创业协会主席、学院文化与体育协会主席、学院青年志愿者服务队主席、学院彩虹驿站主席、学院中特理论学研会主席	0.5
	院级副职	学院团学组织中心副主任、学院学生会副主席、青年传媒中心副主任、学院大学生科技创新创业协会副主席、学院文化与体育协会副主席、学院青年志愿者服务队副主席、学院彩虹驿站副主席、学院中特理论学研会副主席、学院兼职辅导员	0.35

	院级学生组织各部门负责人（正职）、班级、党团支部主要负责人	班长，学生党支部/团支部书记，学院团学组织中心、学院学生会、学院青年传媒中心、学院大学生科技创新创业协会、学院文化与体育协会、学院青年志愿者服务队、学院彩虹驿站、学院中特理论学研会各部门负责人（正职）	0.25
	院级学生组织各部门负责人（副职）、班级班委、党团支部委员	班级委员，学生党支部委员，班级（团支部）委员，学院团学组织中心、学院学生会、学院青年传媒中心、学院大学生科技创新创业协会、学院文化与体育协会、学院青年志愿者服务队、学院彩虹驿站、学院中特理论学研会各部门负责人（副职）	0.1
1.4 其他荣誉	国家级荣誉	全国优秀学生干部/三好学生；全国优秀党员/优秀团干/优秀团员；全国社会实践先进个人/优秀青年志愿者；国家奖学金；	1
	省部级荣誉	省级优秀学生干部、三好学生，	0.5

		省级优秀党员，省级优秀团干、优秀团员，省级社会实践先进个人、优秀青年志愿者	
	校级突出荣誉	校级优秀学生干部标兵、三好学生标兵，校级优秀团干标兵、优秀团员标兵	0.25
	校级一般荣誉	校级优秀学生干部、三好学生，校级优秀党员，校级优秀团干、优秀团员，校级社会实践先进个人、优秀青年志愿者	0.1
	院级一般荣誉	优秀帮扶志愿者	0.02

(1) 加分级别由证书原件公章级别所定；

(2) 校级学生组织设置及级别由校团委负责解释，需提供盖章原件与复印件；院级学生组织设置及级别由学院团委、学工办负责解释，需提供盖章原件与复印件。

(3) 学生干部的每届需任期在一年（含一年）以上。任职者须提供任命文件或聘书或证明、荣誉证书。获奖者需提供奖励文件或获奖证书原件。

(4) 涉及 1.3 学生干部中多项任职，只计算最高分 1 次，分值不累加。

(5) 涉及 1.4 其他荣誉中有多项荣誉，只计算最高分 1 次，分值不累加。

(6) 1.1-1.4 中 4 项内容分值可以累加。

2、科研成果加分细则

加分项	说明	分值
2.1 专利	个人发明专利	3
	实用新型专利	0.2
2.2 论文	高水平论文 A 类	2.5
	高水平论文 B 类	1.5

	高水平论文 C 类	0.5
	高水平论文 D 类/EI 检索会议论文	0.2

(1) 普通公开发行人物不计分。只记第一单位为长安大学，且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专利、论文必须与本学科专业相关。

(2) 论文认定以“长大重〔2020〕158号关于印发《长安大学学术期刊目录(试行)》的通知”中内容为准，未收录期刊由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讨论认定，发表英文版论文在相应档次上再加 0.5 分。

(3) 发表论文以见刊或网络首发为准，仅提供用稿通知不计分。

(4) 见刊期限截止到第七学期第一周周五之前，具体日期以校历为准。

(5) 同时拥有多项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得分不累加，计 1 次分数）、发表多篇学术论文的，分值可以累加。

3、学科、学术科技竞赛加分细则

加分项	奖项	分值
3.1 国家级学科/学术科技竞赛 (如：挑战杯、创青春、互联网)	一等奖	5
	二等奖	3

+、大学生创新项目或者行业内同级别其他赛事)	三等奖	2
3.2 省部级学科/学术科技竞赛 (挑战杯、创青春、互联网+、大学生创新项目或者行业内同级别其他赛事)	一等奖	3
	二等奖	2
	三等奖	1

(1) 学科、学术科技竞赛的具体项目由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认定。

(2) 大赛若设置特等奖，则取国家级或省部级里最高分值(5/3)，其他等次(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依次按照表格分数递减，未列出的分数按照 50%，25%递减。

(3) 团体(小组)获奖者名次排名第一记全分，排名第二记全分的 50%，排名第三记全分的 25%，其余排名记全分的 10%。

(4) 同一作品(项目)参加同一竞赛，获得不同层次奖项的，只计算最高分，分值不累加。

(5) 同一作品(项目)参加不同竞赛获奖的，分值可以累加。

(6) 在不同年份参加同一比赛的，只计算最高分 1 次。

4、文、体竞赛获奖加分细则

加分项	级别	分值
-----	----	----

4.1 国家级文艺、体育竞赛	一等奖	4
	二等奖	1.5
	三等奖	1
4.2 省部级文艺、体育竞赛	一等奖	0.75
	二等奖	0.5
	三等奖	0.25

(1) 文艺、体育竞赛的具体项目由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认定。

(2) 大赛若设置特等奖，则取国家级或省部级里最高分值(4/0.75)，其他等次(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依次按照表格分数递减，未列出的分数按照 50%、25%递减。

(3) 团体(小组)获奖者名次排名第一记全分，排名第二记全分的 50%，排名第三记全分的 25%，其余排名记全分的 10%。

(4) 参加同一竞赛，获得不同层次奖项的，只计算最高分，分值不累加。

(5) 参加不同竞赛获奖的，分值可以累加。

(6) 在不同年份参加同一比赛的，只计算最高分 1 次。

5、本学科(专业)综合能力与发展潜力加分细则

加分项	分值
-----	----

理论知识、应用技能的掌握; 专业发展动态的认识和了解; 逻辑思维能力、创新精神、解决专业问题的能力; 专业外国语掌握情况等。	3
--	---

(1) 综合能力与发展潜力加分答辩时确认, 分值不超过 3 分;

(2) 由学院组织专家审核小组审定学生的学科(专业)综合能力与发展潜力, 小组答辩秘书整理鉴定结果(各专家分数的平均分), 小组每位成员签字确认并存档, 答辩结果要公开公示。

第七条 在全国重大学科赛事中获得优异成绩者(获最高奖项第一名者), 经审核在其综合素质测评成绩中加 5 分。

全国重大学科赛事是指由教育部高教司、教育部各教学指导委员会以及国家一级科技学会举办的大学生科技竞赛。国际赛事经专家认定后参照执行, 但不得低于国内赛事相关要求。

第八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不加分。

第九条 全国大学生英语竞赛(NECCS)二等奖、三等奖均认定为校级奖项, 在推免中不加分; 全国大学生英语竞赛(NECCS)特等奖、一等奖经由校教务处审核后可认定为国家级, 按照对应条款加分。

第十条 全国大学生数学竞赛(非数学类)预赛按照省级竞赛认定, 决赛经教务处审核后可认定为国家级, 按照对应条款加分。美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经教务处审核后可认

定为省级，按照对应条款加分。

第十一条 全国高校大学生专业技能竞赛认定为省级奖项，按照对应条款加分。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结题认定的不加分。

第十二条 凡在推免过程中，弄虚作假者，一律取消相关资格，视情节轻重，或给予一定处分。

第十三条 服义务兵役期满退役，或因军队建设需要中途退役的（不包括因个人原因中途退役者），复（入）学学生享受以下优惠政策：

（一）退役复（入）学生经个人书面申请、学生工作部（学生处）/武装部审核同意后，其学业成绩加 2 分。

（二）退役复（入）学生在服役期间荣立三等功或获得 2 次团级以上“优秀士兵”称号，学业成绩排名专业前 50%，且符合其它学校推免生基本条件的，可推荐在本校免试攻读所学专业硕士研究生。

（三）退役复（入）学学生在部队的表现依据学校大学生应征入伍相关管理办法纳入学校推免生综合素质测评成绩加分项目。

四、推免工作流程

第十四条 符合推荐条件的学生：

（一）学院推免准备

学院在研究生推免系统上传学院推免细则并上传前 35% 有推免资格的学生名单。根据学校每年给学院分配的推免生

名额，按现有学生人数比例（四舍五入）确定各专业（或专业方向）的推免生名额，并在学院网站上予以公示。

（二）学生报名

学生在规定时间登录推免系统报名并上传证明材料。

（三）学院资格审核

教务办对报名学生进行学业成绩及推荐条件合格审核，并协同学工办对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原件材料进行初步审核。

（四）学院综合测评

1、学院组织专家审核小组（专家组成员中应至少包含具有相关学科副教授以上职称 5 人）对初步资格审核通过的申请推免学生进行综合素质测评进行审定。对学生的科研创新成果、论文、竞赛获奖奖项及内容组织答辩审核，每位同学答辩时间控制在 6-8 分钟。学科（专业）综合能力与发展潜力由专家组通过专业面试进行评价。

2、答辩结束后，专家审核小组应排除抄袭、造假、冒名及有名无实等情况，并从严把握受社会质疑较多的赛事、刊物。专家审核小组每位成员都要给出明确审核鉴定意见，小组答辩秘书整理鉴定结果，小组每位成员签字确认并存档。答辩全程录音录像，答辩结果公开公示。

（五）学院结果公示及上报

第十五条 学院按照其推免工作实施细则和综合排名确定拟推荐名单，并在本单位网站上予以公示。公示期 3 天。对有异议的名单，学院及时查明情况，公布处理结果。未经

学院公示的推免生资格无效。

五、回避制度

第十六条 推免相关工作人员有直系亲属或利益相关人员报名参加本单位推免招生的应主动申请回避，有非直系亲属等报名参加推免招生的要主动报备。相关学生申请推免资格时也应主动向学院报备声明。对未按规定报备声明回避关系的推免相关工作人员，学院将依规依纪严肃处理；对未按规定报备声明回避关系且影响推免过程和结果公平公正的学生，学院将取消其推免资格。

六、咨询及投诉方式

第十七条 学生对推免工作有意见、建议或者申诉、举报，可向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反映。

咨询电话：029-61105340，邮箱：jgxyjw@chd.edu.cn。

投诉电话：029-82337305，邮箱：jgxyjw@chd.edu.cn。

七、后期管理

第十八条 初步录取的学生在毕业前的最后一年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取消其推免生资格：

- 1、受到行政警告（含警告）以上处分及刑事处罚的；
- 2、最后一学年有1门必修文化课成绩不及格的；

3、生产实习、毕业实习和毕业设计（论文）或其他实践环节考核成绩未取得合格成绩者；

4、在毕业时未获得毕业证书或学士学位证书的；

5、政审、体检不合格者；

6、毕业当年体测《标准》学年总分未达到及格及以上的。

八、附则

第十九条 本细则由建筑工程学院负责解释。如有与上级新文件要求不一致的内容，以上级文件规定的为准。

建筑工程学院

2024年06月10日